**西宁市政府采购**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试行）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服务）2024-104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监管服务中心（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平台）运营费**

**采购单位：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1：投 标 函 29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格式4：投标人承诺函 32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格式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

格式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格式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

格式9-1：磋商最初报价表（第一轮） 38

格式9-2：磋商最终报价表（最终轮） 39

格式10：服务要求响应表 40

格式11：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类不填） 41

格式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2

格式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服务类不提供） 43

格式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格式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5

格式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格式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45

格式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宁政采磋商（服务）2024-104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监管服务中心（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平台）运营费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90.68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关于资质的说明:第三方测评机构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资质认证。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2月3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时间 | 2024年12月3日至12月10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81-7190。《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 开标（解密）时间 | 2024年12月16日上午 9:15:00时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解密时长30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提示：请供应商开启解密后随时关注政采云系统短信，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
| 答疑或澄清或告知方式 | 在线答疑或澄清或告知，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手机短信通知，当答疑或澄清发出后，政采云系统会以短信的方式提示告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或澄清时长为20分钟）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证明资料，如发出的为告知函（资格审查未通过告知函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告知函 ）的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资料，逾期未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的，视同不接受答疑或澄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12616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 集中采购机构：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971-7661369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4、服务期为:一年5、履约保证金:无6、合同预付款:无7、标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关于资质的说明:第三方测评机构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资质认证。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0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l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0.1.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1.2**符合性审查文件**

（9）磋商报价表

（10）服务要求响应表

（11）技术规格响应表（参数中既有服务也有货物的，服务项不填，货物项按此表要求填写）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参数中既有服务也有货物的，服务项不提供，货物项按此要求提供）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18）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

**13.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3.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评标**

**15.评标**

15.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投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5.2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开标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资格审查程序**

16.1 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7.2 未按第10.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7.3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7.4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7.5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三人以上组成。

18.2磋商小组成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3）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18.4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5 磋商小组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评标工作程序**

19.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0.1.2款（9）-（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产品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产品的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在项目评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评标办法**

2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1.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评分标准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报价（10分） | 10 | 1、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 |
|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质量方面 （80分） | 云业务技术参数（24分） | 24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提供相关截图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6分；扣完为止。满分24分。 |
| 平台未来业务扩容保证（4分） | 4 | 为满足未来业务扩容需求，供应商所提供除云电脑外的其他服务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块存储、负载均衡、GPU云主机、云分发服务、云数据库服务、云主机等)通过可信云认证，提供可信云认证最多者得4分，每少一个认证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可信云认证证书复印件)。 |
| 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13分） | 4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 目标定位、技术路线、建设需求进行分析理解，每一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 4 分。 |
| 3 | 2、提供对涉及系统结构框架、数据库结构、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数据归集整体状况的分析，按符合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等实际情况并进行科学合理设计的。每一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 3 分。 |
| 3 | 3、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技术人员、定期回访检修、系统运维等服务环节要素的，每一项得1分，未提供和漏项的不得分，最多得3分。 |
| 3 | 4、提供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与青海省市场监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青海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数据交互、业务联动方案，每一小项得 1 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 3分。 |
| 西宁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9分） | 3 | 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维护要求，提供完整的系统维护方案。1、提供西宁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市级和各区县级平台整体架构、业务应用、服务架构等的理解及分析，每一小项得 1 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3分。 |
| 2 | 2、提供对全市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整体架构、业务应用、服务架构等的理解及分析，每一小项得 1 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2分。 |
| 2 | 3、提供对全市明厨亮灶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服务架构等的理解及分析，每一小项得 1 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2 分。 |
| 2 | 4、提供对全市四类药品及特殊药品销售监管系统的整体架构、业务应用、服务架构等的理解及分析，每一小项得 1 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本条最多得2 分。 |
| 系统运维服务方案（8分） | 8 | 供应商熟悉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具有规范运维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进行综合评分。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内容描述清晰、详实，充分考虑用户需求，针对性及可行性高，得8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完整，内容描述基本清晰、详实，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得5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描述基本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6分） | 6 | 提供详细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理预案、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计划、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4分） | 4 | 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依据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4分，内容编制较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编制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配置（4分） | 4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驻的项目经理具有PMP项目管理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含2名及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不提供不得分。 |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8分） | 3 | 提供完整的系统测评方案，并承诺通过等保测评的得3分，方案无关联性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 5 | 参与项目成员须包括高级测评师1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5名。其中每配备1名高级测评师得2分，满分2分；每配备1名中级测评师得1分，满分2分；配备初级测评师5名，得1分，不足5名不得分； |
| 业绩要求 （10分） | 类似业绩情况（10分） | 10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同类项目类似规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注：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其中，并加盖公章**。

**八、评审结果**

**22.确定第一候选人**

22.1磋商小组按最后一次报价及根据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2.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中标通知**

23.1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4.2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4.3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串通投标的情形**

25.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6. 废标情形**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7.处罚情形**

2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西宁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月**

**注：本合同为范本甲乙双方协商后修改填写，但不得改变投标内容实质性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西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或服务）202\*-\*\*\*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甲、乙双方根据202\*年\*月\*日 项目（宁政采磋商（货物或服务）202\*-\*\*\*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村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中标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服务）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交付使用；服务（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内容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送采购中心留存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服务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11.2 检验验收

11.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服务**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7）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8）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磋商报价表……………………………………………………………（附件9）

2、服务要求响应表………………………………………………………（附件10）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11）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12）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13）

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4）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5）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

9、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附件17）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格式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西宁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格式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投标人是法人公司的，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2023年度至今新成立的企业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③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格式9-1：磋商最初报价表（第一轮）

**磋商最初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总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完成服务所需的具体时间（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2：磋商最终报价表（最终轮）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总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供货期”是指完成服务所需的具体时间（见第五部分）。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报价开启后（最终报价线上填报时长20分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填报，因供应商原因逾期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系统自动视为放弃投标**。（**提示：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短信通知，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服务指标 | 投标响应服务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指标 | 名称 | 服务要求、指标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技术规格响应表（参数中既有服务也有货物的，服务项不填，货物项按此表要求填写）**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评标办法处理。

注：如本项目为纯服务项目，此表可以不填。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注:服务项目无以上证书可不提供

**格式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参数中既有服务也有货物的，服务项不提供，货物项按此要求提供）**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格式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非中小企业可不用填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1.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交通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并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2024年运维服务清单 |
| **一、云业务**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云主机（租赁） | 1、主机配置：vCPU≥ 64 核、内存≥ 256G、超高IO磁盘≥6200G、高IO磁盘空间≥12000GB的主机1台，vCPU≥ 4 核、内存≥ 8G、高IO磁盘空间≥ 540GB的主机4台，vCPU≥ 4 核、内存≥ 32G、高IO磁盘空间≥ 2040GB的主机1台，vCPU≥8 核、内存≥ 64G、磁盘空间≥ 2040GB的主机1台，vCPU≥8 核、内存≥ 64G、磁盘空间≥ 540GB的主机1台； | 1 | 套 |  |
| 2、云主机基于 OpenStack 云平台，不可为私有标准，基于原生OpenStack 开发的管理平台向上层提供 API 接口及说明文档，对主机、存储、网络、负载均衡器、防火墙、弹性 IP 等功能提供 API 级别的支持；API 与其它主流云计算平台兼容,或具备适配能力，要求提供不低于符合国家三级等级保护要求的云平台服务能力，通过可信云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可为互联网安全访问（如客户信息安全、传输安全）等提供端口策略控制；云主机可用性不低于 99.95%，自动检测云服务器故障，自动启用故障转移。数据持久性不低于 99.99995%； |
| 4、API 调用 支持控制台或者通过 API 调用方式对云主机进行包括创建、查询、销毁云主机实例等相关管理和操作，支持云主机实例分钟级快速发放； |
| 5、提供常见的主流操作系统公共镜像，支持主流的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Windows镜像包括 2008R2/64 位和 2012DataCenter 中/英/64 位、2012Standard 中/英/64 位，包含正版的 License 授权，Linux 支持 CentOS6.4/64 位、CentOS6.6/64 位、CentOS7.1/64位 Ubuntu14.04/64 位"； |
| 6、支持绑定浮动私有 IP 地址，为网卡提供第二个 IP 地址，实现更灵活的网络功能，比如 HA双机热备时的浮动 IP。支持多网卡，可为云主机配置 1 张主网卡以及最多 11 张从网卡；可以设置不同的 IP 地址； |
| 7、可提供负载均衡能力； |
| 8、支持云硬盘的创建/删除、批量创建/批量删除、查看、挂载、卸载，支持对可用状态数据盘以及系统盘进行扩容，支持共享云硬盘，可以创建共享云硬盘，最多同时挂载到 16 台云主机上，支持对云硬盘读速率、读操作速率、写速率、写操作速率的监控；支持普通 IO、高 IO、超高 IO 三种类型的云硬盘，单盘最大支持 32T 容量，超高 IO 单盘最大吞吐量达到 350MBps，最大 IOPS 达到 20000，时延低至 2ms（8k 数据库测试结果）； |
| 9、三副本冗余，数据持久性达 99.99999%，支持云硬盘备份，可以手动执行备份，也可以通过设置备份策略进行自动备份；块存储业务可用性≥99.97% |
| 10、支持密码和证书两种登录方式， 其中 Windows 云主机仅支持密码登录方式，支持多种登录云主机方式，包括 VNC 登录，SSH 方式登录（Linux 云主机 ），MSTSC 方式登录（Windows 云主机）； |
| 11、支持重装云主机操作系统、支持重置云主机密码、支持云主机多维度状态监控和告警； |
| 12、云机房有自建机房，且要求机房在西宁市境内（须提供产权证明）； |
| 13、提供独立的公网 IP 资源，包括公网IP 地址与公网出口带宽服务。可以与弹性云主机、虚拟 IP、弹性负载均衡、 NAT 网关等资源灵活地绑定及解绑。 |
| 2 | 云下一代防火墙（租赁） | 1、要求吞吐≥1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5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少于2W，需提供产品彩页及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可在虚拟机上实现快速灵活的部署专业防护，为虚拟网络或应用提供专业的边界网络安全防护功能； | 1 | 套 |  |
| 2、支持对4000+ 种应用的控制，包括200+移动应用（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支持应用过滤器便于配置和维护，至少支持6个维度进行过滤，包括：名称、类别、子类、应用技术、风险界别、特性；其中应用技术至少包括：基于浏览器、客户端服务器、网络协议、点对点；风险级别包括：1、2、3、4、5总共5个等级；特性包括：能够传输文件、已被大规模使用、大量消耗带宽、易逃逸、易被滥用、被其它应用使用、存在已知漏洞、被恶意软件利用（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支持基于源地址、目的地址、生效时间、应用协议（http、https、mysql、ms-sql、sqlnet、sip、P2P下载、视频、网络游戏等）限制新建连接、并发连接（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
| 3、支持动态地址转换和静态地址转换，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方式的地址转换；为解决公网IP地址资源问题，支持NAT的端口扩展技术，实现单个公网IP的无限地址转换（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支持NAT地址可用性探测，支持NAT公网地址池中IP有效性检测，避免因NAT地址无法使用导致业务中断（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
| 4、支持防火墙策略命中数统计功能，便于管理员维护防火墙策略（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支持策略冗余检测，对策略重复检查； |
| 5、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以及RIPv1/v2等动态IPv4路由协议（非透传）（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指定IP地址、指定应用协议、指定时间表生效（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
| 6、支持QoS管道策略实际流量情况监控，支持子管道叠加情况监控（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支持链路状态监控，可查看指定应用/应用组详情，支持选择多条链路进行对比分析（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支持通过netflow v9进行流量信息采集和外发； |
| 7、支持Qos流量管理，可根据安全域、接口、地址、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TOS、Vlan等信息划分管道，支持两层八级管道嵌套，能够同时做到两个维度的流量控制（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支持对多层级管道进行最大带宽限制、最小带宽保证、每IP或每用户的最大带宽限制和最小带宽保证 （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
| 8、支持基于流、低延时、高并发、高性能的病毒过滤，支持加密流量开启病毒过滤功能，实时病毒连接阻断，病毒事件记录，支持常见病毒传输协议 HTTP、FTP 及各种邮件协议扫描，支持超过 1000多万的病毒特征库，病毒库可以在线更新、本地更新（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支持对压缩文件类型的病毒检测，必须支持RAR、ZIP、GZIP、BZIP2、TAR等压缩文件类型；支持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且不小于5层压缩，支持对超出行为自定义处理方式（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
| 9、支持针对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等20余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具备9000种以上攻击特征库规则列表，至少支持基于协议类型、操作系统、攻击类型、流行程度、严重程度、特征ID等方式的查询，并支持网络实时更新（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内置知识库，详细描述攻击特征及解决方案 （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支持CC攻击检测，支持访问限速、代理限速、自定义请求阈值、爬虫友好等方法，检测到CC攻击时支持JS Cookie、重定向、访问确认、验证码四种认证方法（需提供产品页面截图）； |
| 10、本次配置基础功能授权及配套弹性云主机； |
| 3 | 云堡垒机（租赁） | 1、支持在IPV4,IPV6，IPV4与IPV6网络环境下部署；支持物理旁路，逻辑串联模式，无需镜像、无需改造现有网络结构； | 1 | 套 |  |
| 2、支持分权分域，支持用户管理，包括添加、删除、启用、禁用、移动、修改功能；支持用户组管理，包括添加、删除、修改功能；支持用户帐号的批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批量修改用户帐号属性；支持设置密码策略，策略包括：最小密码长度（强制最小8位）、密码复杂度（小写字母，大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不允许密码与用户一致设置，不允许密码与用户逆序，密码周期（过期前提醒）、历史密码对比；支持用户账号有效期配置，提供产品配置截图； |
| 3、支持AD域用户抽取，从AD域抽取组织机构和用户帐号，方便快速建立组织机构和用户帐号； |
| 4、支持资源管理与授权，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括添加、删除、启用、禁用、移动、修改功能；支持资源组管理功能，包括添加、删除、修改功能；支持资源（包括服务和资源帐号）批量导入导出功能；要求内置常见资源分类和资源系统类型； |
| 5、支持资源自动发现，支持资源自动发现和添加，便于快速添加资源； |
| 6、支持数据库审计，支持的数据库类型包括：Oracle（支持ORACLE RAC）、SQL Server、IBM DB2、Sybase、IBM Informix Dynamic Server、MySQL、PostgreSQL、Teradata，不需采用数据镜像方式实现，以免增加部署的复杂性和网络负担；支持Oracle、Postgresql、Sybase、MySQL、SQL server数据库下行返回行数记录；支持在Oracle数据库运维，运维人员对变量进行绑定，执行SQL后，堡垒机系统可审计对应SQL中唯一标识符的具体值，协助审计员分析安全事件；支持通过应用发布实现数据库操作的命令级审计和图形审计的双重审计效果，命令级审计便于重现真实的完整操作命令，图形审计便于直观的查看到真实的操作行为，并支持通过搜索操作语句关键字定位审计回放； |
| 7、支持RDP、VNC图形操作行为的审计，图形回放形式还原真实操作过程；支持RDP、VNC图形操作过程中键盘输入操作记录和鼠标点击行为记录，并支持开启或关闭键盘输入审计功能；支持对剪贴板拷贝文件记录文件名、拷贝文本进行字符记录，并支持通过搜索字符信息关键字定位审计回放； |
| 8、支持审计查询和报表，自定义审计查询条件，包括：时间范围、用户与用户IP、资源IP、资源服务、命令关键字条件；审计查询关键字和结果显示支持多种编码(UTF-8,Big5,EUC-JP,EUC-KR,GB2312,GB18030,ISO-8859-2,KOI8-R,KS\_C\_5601\_1987,Shift\_JIS,Window-874)，由审计管理员自主选择；提供用户统计报表和系统运行报表，支持Word，Excel，PDF，HTML方式导出； |
| 9、支持运维人员通过IE（9-11版本）、谷歌浏览器、Firefox浏览器单点登录资源，无需安装Java控件；同事支持C/S运维客户端功能，用于运维人员通过运维客户端登录进行运维操作，整个运维过程不依赖任何Active或Java控件；为运维用户提供 SSH/RDP CLI工具直连模式，通过认证后进行资源的访问。支持SecureCRT，Mstsc工具；提供产品配置截图 |
| 10、支持二次审批，支持根据需求对特殊指令操作进行二次审批功能，运维人员操作过程中触发命令策略，需要得到审批员的审批后才能继续执行后续操作；可设置审批规则与资源角色关联，对运维人员访问资源制定登录审批策略，需要得到审批员的审批后才能继续执行后续操作； |
| 11、本次配置≥20个资产授权及配套弹性云主机； |
| 4 | 云WAF（租赁） | 1、通过多维度防御策略，为网站拦截SQL 注入、XSS 跨站、命令& 代码注入、敏感文件访问、恶意爬虫等Web 类型的攻击，保障您的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 1 | 套 |  |
| 2、支持常见Web 攻击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SQL 注入、XSS跨站攻击、命令注入、代码注入、敏感文件访问等。能通过预置的信誉库，防护恶意扫描爬虫等攻击。支持第三方漏洞攻击等威胁检测和拦截； |
| 3、支持策略事件集中配置，支持记录、阻断两种模式，支持误报屏蔽策略； |
| 4、支持精确识别，支持语义分析+正则双引擎，支持常见编码还原； |
| 5、支持流量及事件统计：可实时查看访问次数、安全事件的数量与类型，可查看详细的事件信息，支撑事件溯源； |
| 6、当第三方 Web 框架、插件爆出高危漏洞，业务无法快速升级修复，Web 应用防火墙会第一时间升级预置防护规则，保障业务安全稳定； |
| 7、支持黑白名单配置，可自定义防护域名、黑白名单类型支持IP、URL、referer、useragent，提供产品配置截图； |
| 8、支持攻击日志告警及处置，告警类型包含请求方法、访问URL、客户端IP、攻击类型、地区、请求时间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 9、支持业务访问带宽、流量、访问趋势图、访问状态分布、访问URL排行、源站延时趋势等信息集中展示，支持WEB攻击趋势、CC攻击拦截、攻击来源、攻击类型、攻击IP排行、攻击记录集中展示； |
| 10、本次配置≥一个域名包可支持10个子域名防护，200MB防护带宽； |
| 5 | 云日志审计（租赁） | 1、支持拓扑管理，并能够支持拓扑维度展示整体安全、事件分布、告警分布等； | 1 | 套 |  |
| 2、支持对IP对象的自动发现功能，支持IPv6，对自动发现的设备可以转资产或删除； |
| 3、支持从不同设备或系统中所获得的各类日志、事件中抽取相关片段准确和完整地映射至安全事件的标准字段； |
| 4、支持完全收集采集对象上的日志信息，也支持在安全事件收集引擎上设置过滤条件，可过滤出无关安全事件，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从而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可通过自定义聚合规则修改日志的聚合归并逻辑规则，提高日志分析效率； |
| 5、支持根据设备类型，按日期展示日志的接入情况，包含不同级别日志数量统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 6、支持挖掘不同类型、来源于不同设备或系统的日志或安全事件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系统支持GUI方式的关联规则设置功能； |
| 7、支持显示审计事件分类统计列表，根据审计策略名称、审计事件类型、被审计人员、目标设备地址四个维度展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 8、支持审计对象的定义，包括：审计目标对象、审计行为对象、审计行为执行者对象、审计来源对象、审计时间段对象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 9、支持HTTP网页标题、BBS、威胁情报、DGA、搜索关键词的网络会话分类展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支持DNS、DGA、解码错误、解码失败、解码超时的网络会话分类展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支持TLS会话、数据库会话、邮件会话、FTP会话、Telnet会话，即时通讯会话的展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
| 10、本次配置日志审计授权及配套弹性云主机； |
| 6 | 云数据库安全（租赁） | 1、支持敏感数据发现：包括PCI、HIPAA、SOX、GDPR 等合规知识库，用户也可以自定义敏感数据的规则知识库，并通过配置相应敏感数据发现策略来发现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可以一键自动生成脱敏规则和审计规则； | 1 | 套 |  |
| 2、支持合规审计：支持数据库活动监控，可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库审计线索，包括源 IP、用户身份、应用程序、访问时间、请求的数据库、原SQL 语句、操作、 成功与否、耗时和返回内容等，协助用户溯源到攻击者； |
| 3、支持实时告警：支持通过操作类型、操作对象、风险等级等多种元素细粒度定义要求监控的风险操作行为，当系统资源（CPU、内存和磁盘）占用率达到设置的告警阈值时立即告警； |
| 4、支持审计时长、语句总量、风险总量、风险分布、会话统计、SQL分布等多维度的快速分析，支持根据时间、数据库用户、客户端等多角度进行分析，提供时间、风险等级、数据用户、客户端IP、数据库IP、操作类型、规则等多维度线索分析； |
| 5、支持用户行为发现审计：可关联应用层和数据库层的访问操作，提供内置或自定义隐私数据保护规则，防止审计日志中的隐私数据（例如，账号密码）在控制台上以明文显示； |
| 6、支持精细化报表：提供客户端和数据库用户会话分析报表、提供风险分布情况分析报表、提供满足数据安全标准（例如Sarbanes-Oxley）的合规报告等功能； |
| 7、支持审计规则配置，包括审计范围、SQL注入、风险操作、隐私数据保护，可根据实例情况进行具体配置，提供配置界面截图； |
| 8、支持审计报表导出，报表内容包括名称、关联数据库、报表类型、生成时间、格式、状态、操作等； |
| 9、支持告警通知，支持邮件告警、告警风险等级、系统资源告警，支持自动备份、手动备份； |
| 10、本次配置≥2个数据库实例授权； |
| 7 | 服务器安全卫士（租赁） | 1、支持主流Linux（64位）和windows server（64位）服务器；支持安全报告，服务器端安全监测和防护，监测数据由专业安全团队以报告的形式定期发送给客户； | 1 | 套 |  |
| 2、支持所有安全风险、安全加固、漏洞修复等都具有详细的视图与可落地的操作指令； |
| 3、支持自动化细粒度风险分析，涵盖弱口令检测、软件漏洞检测、防暴力破解、异常登录、web后门监测诊断、shell检测等多维度； |
| 4、支持资产清点，自动清点主机内部资产如进程、端口、账号、应用等，实时掌握主机内部资产变化，为安全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
| 5、支持对入侵等高危情况进行实时邮件通知； |
| 6、支持安全审计，操作审计，实时操作命令记录，实时发现危险操作，支持审计规则自定义，支持审计日志导出； |
| 7、本地提权，支持实时进程提权监测，支持进程提权过程详细记录； |
| 8、支持合规基线，结合基线内容，可快速进行企业内部风险自测，发现问题并及时修复，可根据业务组、主机自行定义基线标准； |
| 9、支持病毒查杀、自动处理、杀毒引擎设置，支持病毒隔离、阻断、删除，支持病毒告警功能； |
| 10、本次配置≥11台服务器授权； |
| 8 | SSL VPN（租赁） | 1、要求专业VPN设备，采用标准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IPSec VPN、SSLVPN、PPTP VPN、L2TP VPN；支持PC终端使用包括Windows10、Windows8、Windows7、Windows Vista、Windows xp、Mac OS、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来登录SSLVPN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IP层以上的B/S和C/S应用；支持Windows、IOS、Android、塞班等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PDA、平板电脑（PAD）等移动终端的SSL VPN接入；移动端（Android、IOS）支持通过PPTP、L2TP VPN方式接入； | 1 | 套 |  |
| 2、支持国产化终端使用，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深度OS等操作系统来登录SSLVPN系统，并完整支持该操作系统下的各种IP层以上的B/S和C/S应用（提供截图证明，或至少2家国产系统厂商与VPN产品的兼容性认证报告）； |
| 3、支持终端使用包括IE6、7、8、10、11或其他IE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IE内核浏览器，如Windows EDGE，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Opera最新版登录SSLVPN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IP层以上的B/S和C/S应用； |
| 4、支持IPv6/IPv4协议下的网关模式、单臂模式、主备模式、集群模式的部署，支持资源访问优化，可以过滤网页广告、自动清除浏览器cookie、自动优化国外资源的访问等； |
| 5、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Windows的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SSL VPN的使用，减轻运维工作； |
| 6、产品必须支持防中间人攻击，产品可在用户登录SSLVPN时智能判断存在中间人攻击行为，断开被攻击的连接，并可提示异常现象。（提供证明材料） |
| 7、可针对B/S资源支持WebCache技术，动态缓存页面元素，提高Web页面响应速度。支持流缓存技术，实现网关与网关、网关与移动客户端之间进行多磁盘、双向、基于分片数据包的字节流缓存加速，削减冗余数据，降低带宽压力的同时提高访问速度；支持共享流缓存功能，实现多分支网关在总部共享流缓存数据，提高流缓存效果； |
| 8、产品应支持的密码算法包括：AES、AES192、AES256、DES、3DES、MD5、SHA1、SHA2-256、SHA2-384、SHA2-512、DH、RSA ； |
| 9、本次配置SSL VPN授权≥10个； |
| 9 | 云互联网出口带宽（租赁） | 1、支持将弹性IP添加到共享带宽: 支持20个弹性IP，支持弹性IP添加到共享带宽， 支持将不需要的弹性IP从共享带宽中移出，弹性IP移出后默认以移出前的共享带宽的带宽大小进行限速； | 1 | 套 |  |
| 2、支持流量监控：提供对共享带宽的上行流量、下行流量、上行带宽、下行带宽查询和监控。 提供对共享带宽中每个弹性IP的入网流量、出网流量、入网带宽、出网带宽的查询和监控。 监控告警: 支持对共享带宽设定告警规则，触发告警时发送邮件和短信通知； |
| 3、支持访问ipv6公网：支持IPv4/IPv6双栈云主机，可将云主机的双栈网卡加入共享带宽，访问IPv6公网并面向IPv6公网提供服务； |
| 4、本次配置互联网带宽≥100M的1条、可以开通为共享带宽供云端多个互联网 IP 使用，互联网带宽≥5M的8条； |
| 10 | 云异地备份（租赁） | 需提供青海省外备份空间，备份空间合计≥12T，功能要求如下： | 1 | 套 |  |
| 1、支持文件、SQL Server、Oracle、MySQL数据库等在线备份，保障备份数据一致性； |
| 2、支持灵活的备份策略，可按分钟、小时、天、周、月自由设置计划任务； |
| 3、支持断点续传，网络中断恢复正常后可基于上一次中断处进行续传，无需用户干预； |
| 4、支持重复数据删除功能，降低上云的数据传输量，减轻带宽压力； |
| 5、支持SSL加密及AES-256位加密机制，保证数据安全性； |
| 6、支持对备份/恢复作业实现邮件告警通知。 |
| 11 | 互联网专线电路（租赁） | 提供一条带宽≥200M互联网专线电路 | 1 | 条 |  |
|
|
| 12 | 安全网关（租赁） | 1、电口≥6个，吞吐量≥ 300Mbps/500Mbps，并发连接数≥16万，最大用户数大≥750；2、支持DPI、DFI、节点跟踪、主动探测、加密分析等多种技术，对已经采用加密技术的P2P类应用比如BT、迅雷、Skype、eDonkey、Qvod、PPFilm、百度影音等精确识别；3、支持单条策略总控和单IP限速，可分别设置总控带宽和单IP带宽，可设置为一个具体的数值如50 kbits/s，也可设置为一个范围如10-100 kbits/s；4、支持TOP排名、流量组成、流量趋势图等网络概况呈现，支持记录微信ID、QQ号、IMEI等账号信息，支持1：1记录URL日志，并且支持按照应用协议、URL关键字、端口号、运营商等信息进行检索和查询；5、支持分析每一条会话的客户时延（设备到客户端的网络时延），服务时延（设备到服务器的网络时延），应用时延（会话上下行首包时间差），最大包长（会话上下行最大包的长度）。用于故障定位，故障定责； 6、要求具有安全运营管理知识产权证明的软件著作权、安全自助服务知识产权证明的软件著作权、安全统一网管知识产权证明的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要求同时具备CNVD资质和CNNVD二级（含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 台 |  |
| **二、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客服服务 | 提供5\*8客服热线电话、微信、QQ指导服务。 | 1 | 项 |  |
| 2 | 技术服务 | 提供7\*24小时电话，现场受理市局提出的问题，利用电话、微信、QQ即时聊天工具对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操作问题进行解答。 | 1 | 项 |  |
| 3 | 与省局相关业务系统业务联动保障服务 | 提供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与青海省市场监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青海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数据交互、业务联动技术保障，实现省市业务上下联动、数据实时同步。 1、市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市监掌上执法小程序执法信息实时在省局“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进行展示，抽查结果实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进行公示。 | 1 | 项 |  |
| 2、市局案件管理系统系统、市监掌上执法小程序与省局市场监管案件管理系统业务信息实时联动。 | 1 | 项 |  |
| 4 | 日常巡检服务 | 系统相关例行性运行检查服务，定期检查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状态，并形成《日常巡检报告》；当出现异常时查找原因并解决问题。 | 1 | 项 |  |
| 5 | 系统更新服务 | 根据市局业务系统的《应用系统上线确认书》提供市本级应用系统更新、与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口修改维护服务。 | 1 | 项 |  |
| 6 | 问题反馈服务 | 接收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软件的问题，形成《应用系统问题反馈单》反馈至公司运维项目组分析判断；针对软件缺陷类问题直接反馈公司运维项目组进行修正，涉及业务系统需求类问题反馈市局办公室及信息科相关负责人。 | 1 | 项 |  |
| 7 | 市场主体信息库数据交换保障服务 | 每日检查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数据交换情况，包括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宁市大数据基础平台数据共享，对出现异常的交换进行处理保障数据正常交换。 | 1 | 项 |  |
| **三、西宁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
| 序号 | 维护项目 | 维护目标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西宁市食品药品安全网络监管平台 | 食品经营监管系统、食品生产监管系统、药品经营监管系统、医疗机构监管系统、网格化监管系统、食品快检速查管理系统、食品追溯系统、价格监管等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以上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提高西宁市食品药品安全网络监管平台的整体服务水平。另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平台的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1 | 套 |  |
| 2 | 西宁市食品药品远程非现场电子监管平台 | 对五区二县食品药品远程监管数据汇聚、存储、展示、分析等工作，同时需完成横纵向数据接入及共享工作，横向完成与西宁市各局委办市场监管数据的数据接入及共享，纵向完成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需食品药品远程非现场电子相关数据的对接、共享，向下完成对所辖五区二县的食品药品远程非现场电子监管数据的接入工作。 | 1 | 套 |  |
| 3 | 西宁市食品药品监管大数据中心 | 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的全量数据的运维工作，包含数据汇聚、数据开发、数据资源整合、数据资产管理与治理、应用支撑与数据服务、数据运营及安全管理等方面，最终形成不同维度的数据服务能力，为市场监管决策、精细化管理及创新应用提供支撑。 | 1 | 套 |  |
| **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系统测评服务 | 1、服务要求：提供系统等保三级测评服务。服务时间3年。（三级测评服务每年一次。） | 1 | 项 |  |
| 2、服务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 3、服务内容：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b)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
| 4、第三方测评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等级保护测评资质认证，参与项目成员须包括高级测评师1名，中级测评师2名，初级测评师5名，且必须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 |

标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期：1年